



第 1340 (2001) 号决议

2001 年 2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74 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其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 808 (1993) 号、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 (1993) 号、1998 年 5 月 13 日第 1166 (1998) 号和 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 (2000) 号决议，

决定审议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秘书长收到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提名人选，

依照《国际法庭规约》第 13 之二条第 1 款 (d) 项，将下列提名人选送交大会：

卡梅尔·阿吉乌斯先生（马耳他）

理查德·艾伦·班达先生（马拉维）

穆罕默德·阿明·阿巴西·埃尔马赫迪先生（埃及）

穆罕默德·哈比卜·法西·菲里先生（摩洛哥）

戴维·亨特先生（澳大利亚）

克洛德·若尔达先生（法国）

权敦昆先生（大韩民国）

刘大群先生（中国）

阿卜杜勒拉乌夫·马赫布利先生（突尼斯）

理查德·乔治·梅先生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）

西奥多·梅龙先生（美利坚合众国）

佛罗伦萨·恩德佩尔·姆瓦钱德·蒙巴夫人（赞比亚）

拉菲尔·**涅托·纳维亚**先生（哥伦比亚）
利奥波德·**恩塔霍姆帕加兹**先生（布隆迪）
阿方萨斯·马蒂纳斯·**马利亚·奥里**先生（荷兰）
福斯托·**波卡尔**先生（意大利）
乔纳·**拉海特拉赫**先生（马达加斯加）
帕特里克·利普顿·**鲁滨逊**先生（牙买加）
阿尔米罗·西蒙斯·**罗德里格斯**先生（葡萄牙）
米丽娅姆·德芬瑟·**圣地亚哥**女士（菲律宾）
沃尔夫冈·**朔姆堡**先生（德国）
穆罕默德·**谢哈布丁**先生（圭亚那）
德梅特拉基斯·**斯蒂利亚尼德斯**先生（塞浦路斯）
克里斯特·**特林**先生（瑞典）
沃洛季米尔·**瓦西连科**先生（乌克兰）
卡拉姆·昌德·**沃赫拉**先生（马来西亚）
